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倫敦項目取得規劃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出。

茲提述由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及 2013 年 7 月 19 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再開發位於英國倫敦 1-5 Grosvenor Place, Belgravia 現有商業及住宅物業為一個兼具豪華酒店（待命名為「倫敦半島酒店」）及豪華住宅的綜合性發展項目（「倫敦項目」）。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西敏市議會規劃委員會已議決就將建 190 間客房之酒店——待命名為「倫敦半島酒店」，授出規劃批准（「規劃批准」）。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規劃批准為達成倫敦項目的若干前提條件之一。其他前提條件尚待達成，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再開發總成本，以及本公司及業務夥伴 Grosvenor 各自的董事局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倫敦項目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如適用）與倫敦項目有關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5 年 12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